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黃惠屏
電話：03-5253514
電子信箱：01872@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東區關埔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101832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學分班薦送表 (376580000A_1110183294_ATTACH1.ods)

主旨：轉知教育部規劃於112年辦理「特殊教育在職教師加註視覺障礙需求或聽力與語言需求次專長學分班」，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1年12月2日臺教師(三)字第1112605268號函辦理。
- 二、旨揭學分班規劃說明如下：
 - (一)薦送資格對象：具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證書且為國小教育階段或中等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並任職於中小學或特殊教育學校之在職專任正式教師。
 - (二)修習課程學分數：最低應修12學分，教師於修畢課程後，於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證書背面加註視覺障礙需求或聽力與語言需求次專長。
 - (三)開班時間及費用：將視需求評估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於112年暑假或適宜時間開辦之可行性，開班費用由教育部支應，學員無須支付學分費。

三、檢送旨揭需求及薦送表(如附件)，請貴校有意參訓且符合

輔導處 111/12/06 09:19



11100055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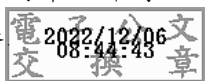
有附件



資格之正式特教教師於12月19日前將填畢之薦送表電子檔
e-mail至信箱:01872@ems.hccg.gov.tw，逾期不候。

正本：新竹市立小學、新竹市立中學

副本：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裝

訂

線

